

证券代码：838296

证券简称：威振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广州威振印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减持）

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## （一）自然人填写

姓名	孙宇晨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2014年3月至今，任锐波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、法定代表人；2014年10月至今，任陪我欢乐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、法定代表人；2015年5月至今，任为新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、法定代表人；2015年12月至今，任为创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；2018年9月至2022年3月，任威振股份董事长、总经理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无实际经营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锐波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：	

	<p>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164 号 28-38 号院 1445 号；</p> <p>陪我欢乐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58 号 1 幢六层 741 号；</p> <p>为新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3 层商业 2-125；</p> <p>为创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-1527 。</p>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<p>持有锐波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 99.99%股权；</p> <p>持有陪我欢乐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；</p> <p>持有为新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 99.99%股权；</p> <p>持有为创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 99.99%股权。</p>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是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是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否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是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否	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
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## 二、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孙宇晨		
股份名称	威振股份		
股份种类	人民币普通股		
权益变动方向	减持		
权益变动/拟变动时间	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（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）		
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（权益变动前）	合计拥有	直接持股 4,950,000 股，占比 99.00%	
	权益	间接持股 0 股，占比 0%	
	4,950,000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，占比 0.0%	
所持股份性质（权益变动前）	股，占比 99.00%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,950,000 股，占比 99.00%	
	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，占比 0%	
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（权益变动后）	合计拥有	直接持股 0 股，占比 0%	
		权益 0 股，	间接持股 0 股，占比 0%
		占比 0%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，占比 0%
所持股份性质（权益变动后）	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，占比 0%	
	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，占比 0%	
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（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）	无	不适用	

## 三、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

## (一)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

权益（拟）变动方式 （可多选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竞价交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做市交易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大宗交易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执行法院裁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继承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赠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资关系、协议方式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2023年1月6日，崔伟明与孙宇晨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本次股权交易。		

## （二）权益变动目的

本次收购目的为收购人认同公司的投资价值，通过取得公司的控制权，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以便于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，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，提升盈利能力，适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和财务结构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。

## 四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孙宇晨
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无
批准程序	无
批准程序进展	无

## 五、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23年1月6日，崔伟明与孙宇晨签署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本次股权交易。

## 六、其他重大事项

（一）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，控股股东发生变动，实际控制人

发生变动。

(二)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，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

<p>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、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</p>	<p>收购人符合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亦不存在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，具备收购主体资格。</p> <p>经查阅收购人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、无犯罪记录证明书、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文件；经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、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及信用中国网站等，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之日，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名单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，也未发现被列入其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的相关规定。根据《收购报告书》本次收购目的为收购人认同公司的投资价值，通过取得公司的控制权，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以便于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，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，提升盈利能力，适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和财务结构，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。</p>	
<p>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，未解除公</p>	<p>否</p>	

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，或者损害 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

(三) 其他重大事项

无

**七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(一)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

(二) 《股份转让协议》

信息披露义务人：孙宇晨

2023年1月9日